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2022年1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函〔2022〕17号），决定利用2023-2025年3年时间，在全国范围开展入河入海排污口的排查溯源整治工作。2022年11月，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浙江省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22〕69号），明确了我省工作要求和进度安排。2022年12月，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水利部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环办水体〔2022〕34号），省政府办公厅、两部办公厅文件都要求，地市级人民政府制定实施方案。赵秋立副市长在《市政府领导批示办理单》（志宏2022第1869号）批示要求：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制定我市实施方案。

二、主要内容

《通知》正文共分三部分。

**第一部分：工作目标**

2023年11月底前，完成全市所有排污口和城镇雨洪排口的排查，完成全市工业企业、工业园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整治。

2024年11月底前，基本完成干流和主要支流、重点湖库排污口整治，完成不规范城镇雨洪排口整治。

2025年11月底前，完成全市所有排污口整治，加强长效管理，切实解决污水违规溢流直排问题。依托“浙里碧水”应用，基本建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排污口长效监管体系。

**第二部分：主要任务**

（一）排查溯源阶段。**1.深入排查、摸清底数。**按照《入河（海）排污口三级排查技术指南》（HJ1232-2021），以工业集聚区、城镇、村庄等人口稠密区，农业生产集中区和畜禽及水产养殖集中区等为重点，对直接或通过管道、沟、渠、涵闸、隧洞等排污通道向环境水体排放污水的排污口，采取无人机航拍、遥感航测、机器人探测、第三方巡查等方式开展排查，全面摸清各类排污口、城镇雨洪排口的分布及数量、污水（雨水）排放特征及去向、排污单位基本情况等信息。**2.同步采样、监测水质。**按照“边排查、边监测”要求，依据相关技术规范，对所有排污口和疑似雨污混排口开展水质、水量、污染物同步监测。监测必测指标为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其它特征污染物监测指标根据需要增加，有监督性监测或者在线监测数据等有效数据的入河排污口，可直接使用其监测数据。**3.溯源分析、明确责任。**根据排污口排查和监测情况，结合排口周边区域工业企业布局、生产及排污情况，农业生产模式、方式以及产出作物情况，人口分布，地形地貌特征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研判，确定污水来源和责任主体。对于难以分清责任主体的排污口，由排污口所属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开展溯源分析，查清排污单位及其隶属关系，确定责任主体；仍无法确定责任主体的，由所属县（市、区）人民政府作为责任主体，或由其指定。**4.“一口一档”、建立台账。**根据排查及监测的排污口底数信息，建立入河排污口和城镇雨洪排口名录清单（附件4），并编制排查报告。排污口名录清单及排查报告须经县（市、区）人民政府审核通过后，于2023年11月15日前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市级相关部门审定后，初步形成全市排污口和城镇雨洪排口名录清单。

（二）分类整治阶段。**1.进行命名编码。**根据排污口责任主体所属行业、排放废水组成及特征，按照生态环境部印发的《入河（海）排污口命名与编码规则》（HJ1235—2021）等排污口监督管理相关技术指南，各县（市、区）对所有排污口进行规范命名和编码，将排污口分为工业排污口、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农业排口、其他排口四种类型，确保每个排污口对应一个“身份信息”，并将信息录入“浙里碧水”应用，实现入河排污口“户籍管理”。**2.开展分类整治。**在确定排污口责任主体、类型基础上，逐个分析排污口存在问题、风险隐患，按照“取缔一批、合并一批、规范一批”的要求分类推进排污口整治。问题简单、可立行立改的排污口可在排查溯源阶段直接按照相关技术要点进行整治；对不能立即整治的排污口要逐一明确排污口整治目标、完成时限、具体措施、资金投入、责任主体与责任人等信息，按时完成整治任务。整治结果及相关佐证材料经县（市、区）政府审核后报送市领导小组办公室。**3.确保及时销号。**在“浙里碧水”应用中实时更新排污口整改信息，实现整改动态管理。建立排污口整治销号制度，通过审查排污口整治佐证材料、组织市级相关部门开展现场核查等方式，确定销号结果。对不能按时销号的，每周调度、定期督查排污口整治进度。所有排污口完成整改销号后，形成最终排污口清单。

（三）长效监管阶段。**1.强化常态化监管。**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对排污口设置审批备案实行常态化现场核查，加大排污口环境执法力度，对违法设置排污口或不按规定排污的，依法予以处罚；对逃避监管借道排污的，溯源确定责任主体，依法严厉查处。市治水办负责对各类排污口排查整治和排水状况组织常态化督查暗访。各级建设部门、水利部门要加强城镇雨洪排口监管，严禁合并、封堵城镇雨洪排口，防止影响汛期排水防涝安全。**2.推进数字化管理。**加快实施《金华市老旧污水管网更新改造和管网数字化建设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3—2025年）》，提升污水收集管网智能化管理水平。开展全市各类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实时监控主要水体节点水质变化和污染排放情况，2024年底前完成400个以上水质自动监测站安装。3.**打造示范性样板。**结合“污水零直排区”标杆镇（街）创建、海绵城市试点等，对雨污分流不彻底的城镇雨洪排口加强溯源治理，形成一批城镇雨洪排口整治示范工程。在兰溪市、永康市、武义县开展重点涉水企业雨水排放口智慧管理试点，争创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省级标杆园区。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为副组长，各有关单位和县（市、区）政府分管领导为成员的金华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行动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统筹推进全市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各县（市、区）政府要落实排污口排查整治及日常监管主体责任，并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辖区内排污口排查整治年度实施方案，2023年实施方案于5月30日前印发，2024年、2025年实施方案于每年1月31日前印发。（二）明确部门责任。各相关部门要加强政策协调、业务培训和工作衔接，压实责任，共同推进排污口监督管理。（三）强化资金保障。各级生态环境、建设、水利、农业农村等部门要以排污口整治为契机，科学谋划流域治理、黑臭水体治理、市政管网建设等截污治污项目，积极争取上级资金项目。各县（市、区）政府要将排污口排查整治纳入重点支持项目，加大资金投入，将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四）严格考核问责。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污染防治攻坚战、美丽金华建设和“五水共治”年度考核。